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向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榮

訴訟代理人 卓熒鈺

被告 曾煥翔

徐廉成

上列被告被訴加重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9號、112年度簡字第5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胡佩芬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